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发布，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对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的影响，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编制了《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改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公司创业板注册制的相关法规更新了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2、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创业板注册制的相关法规修订了本次发行的价格、数量等发行方案内容。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增加披露上市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情况； 2、更新了行业数据资料。
	四、发行方案概要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创业板注册制的相关法规修订了本次发行的价格、数量等发行方案内容。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修订后的发行数量，更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的持股数量和股权比例情况。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稿）和战略合作协议（修订稿）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增加披露上市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情况。
	二、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稿）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稿）》情况更新并优化了本次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的披露。
	三、战略合作协议（修订稿）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修订稿）》情况更新并优化了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的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增加披露 2020 年 1-3 月上市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发行数量，更新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的持股数量和股权比例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风险因素	更新并补充披露本次股票发行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更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填补回报的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发行股数，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后的总股本等相关数据。

	具体措施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根据创业板注册制的相关文件要求，对预案中的法规引用、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相关措辞进行了同步调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